SAP ERP系統實用班

整合商管領域知識和企業資源規劃(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)系統,以密集訓練方式,培育產業及學術界所需 ERP 專業人員、資深教師等。

課程目標

:推廣人才培育,提供各方人士 ERP 相關課程需求。

- ▶ 提升職場競爭力:提供學員ERP專業知識,晉升爲具有國際證照人士,進一步成爲專業顧問。
- ▶ **教師授課領域更廣泛:**培訓學校教師成爲ERP師資,將ERP教育推廣至校園,提升教學領域。
- ➤ 在校生實務學習:提供在校生ERP訓練課程,提早接觸企業流程,贏在職場起跑點。

適合對象

凡有志從事『企業資源規劃』相關工作者。

ABAP 與 Net Weaver 模組:對程式撰寫有興趣者。

會計模組與成本控制模組課程:具有商管背景或財會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SAP 系統課程完全採原廠教材,參與學員須具備英文閱讀能力。)

課程大綱

開課模組	SAP TERP 寒假師資培訓營	SAP TERP 認證
	SAP TERP 暑假師資培訓營	
	TERP 認證班	上機保證班
開課班次	100年01月22日~01月30日	100年02月11日~02月13日
	100年07月04日~07月12日	100年07月13日~07月15日
授課老師	中大教授群與 SAP 資深顧問	中大 SAP 學生團隊
	聯盟學校老師:22,000 元	
課程費用	非聯盟學校老師:25,000 元	訂價 7,000 元
	一般業界: 36,000 元	(含一年使用帳號權限)
	(以上皆不含認證費用)	可重複上課至考上為止(但若達滿班
	(100年06/17前報名可享折價 2000元!	20 人,則無法入班,請見諒)
	團報及來電詢問更有其他專屬優惠!)	詳細內容請洽 ERP 中心網頁各簡章
	詳細內容請洽 ERP 中心網頁各簡章	
	7	
1. 2四 非1. 各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
上課對象	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 業界報名也可
上課對象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 業界報名也可	業界報名也可
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	業界報名也可 AM 09:00~PM 16:00
上課對象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 業界報名也可	業界報名也可

開課模組	SAP TERP 寒假師資培訓營	
	SAP TERP 暑假師資培訓營	
	SAP 單一模組	
開課班次	100年01月22日~100年01月28日	
	100年07月04日~100年07月10日	
授課老師	中大教授群與 SAP 資深顧問	
畑石港田	聯盟學校老師:22,000 元(不含認證費用)	
	非聯盟學校老師:25,000 元(不含認證費用)	
課程費用	一般業界: 32,000 元(不含認證費用)	
	詳細內容請洽 ERP 中心網頁各簡章	
上課對象	主要針對大專院校老師,業界報名也可	
上課時間	AM 9:00 ~ PM 16:00	
	每日上課6小時,總時數共42小時	

企業包班:本中心另外提供企業包班到府服務,有任何需求請洽詢ERP中心。

▶課程諮詢:張小姐

學校電話:03-422-7151轉分機66600

課程專線:03-426-5397

傳真: 03-426-4250

▶報名程序:

1. 線上報名: http://erp.mgt.ncu.edu.tw/class_attend/attend_class.php

中大 ERP 中心網頁,首頁快速連結,選擇「SAP 課程報名」後,點選欲報名課程(TERP 7月暑假師資訓練班),立即報名!

2.課程費用繳費

請直接 email 至 erp@mgt.ncu.edu.tw 張小姐 ,以取得學校繳費單

3. 傳真匯款資訊

匯款完成後,請立即將匯款收據(註明『姓名、報名課程名稱、聯繫電話』) 傳真至張小姐,傳真專線(03)4264250,我們將以傳真的先後順序為錄取學員的順序。名額有限,額滿為止。注意!以上三項皆完成後才算正式報名成功!!

◎其他相關訊息

入校停車費用:(桃園班適用)

停車費用一天 8 小時 \$60。參與本次課程之學員,需要申請入校停車者,請於報 名系統填妥資料,中心會為您辦理。

▶住宿資訊:(桃園班適用)

- 1. 中央大學中大會館(均為2人房): 1100 元/晚 —欲申請會館住宿者請在報名系統上註明
- 車站附近:
 中信飯店、古華飯店
- ▶交通資訊 http://www.ncu.edu.tw/ch/about_22.html

▶注意事項:

- 若未達最低開課人數,將於開課前兩日公告。
- 本中心得保留修訂課程及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
- 主辦單位:中央大學 ERP 中心與 SAP。
- 退費說明:
 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,退還已繳上課費用之 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,退還 已繳上課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不予 退還上課費用。
 - (二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